

陆丰市“6·12”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12日凌晨3时52分,陆丰市甲东镇麒麟山以南附近海域(22°46'N、116°05'E)发生一起一艘快艇碰撞一艘渔船的事故,致渔船上5名船员落水,其中2名船员死亡、1名船员受伤,事后快艇逃逸。

为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汕尾市政府于2022年6月15日成立陆丰市“6·12”水上安全事故调查组,由汕尾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担任调查组组长、副组长,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和陆丰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测、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等情况,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人员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船舶、船员

1.事故渔船、船员

（1）事故渔船，所有人为蔡某珠，渔船船艏两侧白色喷漆标识“粤陆渔 13253”，无设置舱口，全密闭结构，外壳为木质，船底为橡胶材质，船体填充泡沫，未见船名号牌。



图为事故渔船，事故后拍摄

渔船总长 9.83m，船长 8.85m，型宽 2.53m，型深 0.96m，装欧马牌柴油机主机 1 台、功率 16.17kw。事发时未安装便携式 AIS 终端，未能查询到事发当天有“粤陆渔 13253”的 AIS 动态轨迹。未安装电子身份识别标签¹。

经调查核实，事故渔船为套牌渔船，属蔡某珠于 2020 年违规重造，仿粤陆渔 13253 的船型、大小、颜色建造，造

1.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应当建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按照规定配备适任渔业船员（以下简称船员），配置和使用安全生产设备，安装电子身份识别标签，定期保养渔业船舶，确保渔业船舶安全通航”。

价 4 万多元。

(2) 事故渔船船上人员 (5 人)

①蔡某珠 (船主, 获救), 男, 68 岁, 担任船长, 不具备船长资质², 未持有有效渔业船员证书。

②蔡某顺 (船员, 获救), 男, 72 岁, 未持有有效渔业船员证书。

③蔡某彬 (船员, 获救), 男, 41 岁, 未持有有效渔业船员证书。

④蔡某义 (事故中死亡), 男, 57 岁, 未持有有效渔业船员证书。

⑤蔡某通 (事故中死亡), 男, 32 岁, 未持有有效渔业船员证书。

以上人员均为陆丰市甲东镇新兴村村民, 均没有购买人身意外保险³。

2. 登记在册的粤陆渔 13253, 所有人为蔡某珠, 编码 4415811998050009, 智能 AIS 终端 MMSI 码: 412478293。归属陆丰市甲东镇新兴村委管理。《国内海洋小型渔船安全证书》登记船舶船长 7.6m, 装配型号为洋马 CY1115 主机 2 台, 总功率 32.4kw, 总吨位 2。作业类型为刺网, 捕捞许可证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章 渔业船员任职和发证。第八条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五章 渔业船员职业管理与保障第三十一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依法为渔业船员办理保险。

定作业场所为 A 类海区。电子身份识别标签在 2020 年旧船拆解时丢失。

3. 肇事快艇、人员

6 月 12 日凌晨，叶某某、冯某某两人驾驶无牌无证快艇（空载）从惠来神泉港附近海域开出，肇事后逃往惠东海域方向，于 6 月 16 日被查获。快艇船长 16.7m，船宽 4.25m，型深 1.46m，装配 6 台水星发动机，功率共 1543.5kw。海警部门已对该快艇及人员立案处理，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4. 发生碰撞及快艇逃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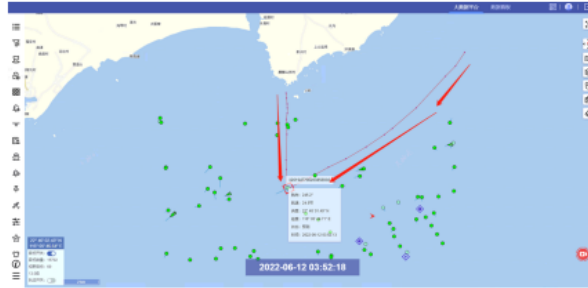
6 月 12 日 03 时 52 分左右，快艇高速航行中撞击渔船，撞击位置：22° 46′ N，116° 05′ E，发生碰撞时快艇速度为 24.5 海里/小时左右。

1、6 月 12 日 03 时 17 分，一艘高速船只在神泉港附近海域（22° 54′ N，116° 08′ E）

出现，往西南方向航行。



2.6月12日03时52分左右,两船发生碰撞,碰撞经纬度大致为22°46'N,116°05'E,快艇碰撞时速度为24.5海里/小时左右。



3、碰撞后快艇保持高速往西南方向航行(途中位置为22°46'N,116°05'E)。



5. 气象情况

根据汕尾海洋检测中心站观测预报室提供情况,2022年6月12日03时-05时,发生事故海域微浪微风,无雨。

(三) 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人员伤亡。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轻伤，均为事故渔船上的船员，且没有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是陆丰市甲东镇新兴村村民。

(1) 蔡某义，男，57 岁，事故中死亡；

(2) 蔡某通，男，32 岁，事故中死亡；

(3) 蔡某珠，男，68 岁，事故中受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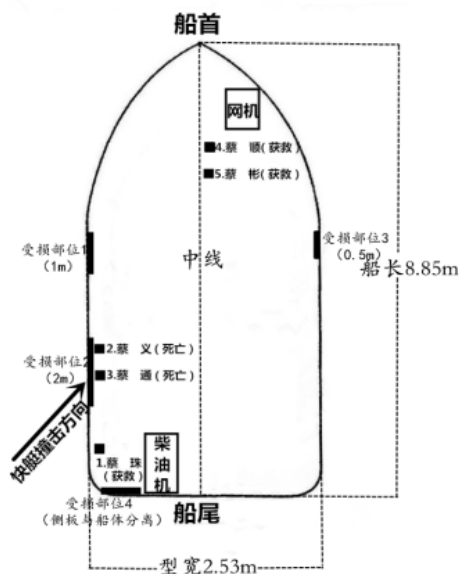
2. 直接经济损失。因事故理赔工作尚未完成，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还无法测算。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月 12 日 03 时 30 分左右，蔡某珠、蔡某义、蔡某通、蔡某顺、蔡某彬 5 人根据约定到达停放在新兴村岙口的事渔船（套牌粤陆渔 13253）上聚集，开船前往陆丰市甲东镇新兴村海域，船上携带撬蚝工具及刺网若干张。船长蔡某珠在船艏左侧柴油机位置开船，蔡某义、蔡某通坐在船艙左侧，蔡某顺、蔡某彬坐在接近船头位置。

人员位置示意图



6月12日凌晨,叶某某、冯某某两人驾驶快艇(空载)从惠来神泉港附近海域开出,计划开往惠州方向。凌晨3时52分,快艇高速航行中与套牌粤陆渔13253渔船相碰撞,碰撞位置位于蔡某义、蔡某通所在的船艙位置,渔船随即翻扣,快艇肇事后逃往惠东海域方向。

蔡某珠等5人全部落水,蔡某珠潜到水下,脱离船体游至船边,再爬上船底(翻扣后船底朝天),蔡某顺、蔡某彬约2至3分钟后也陆续爬上船底,蔡某义、蔡某通2人失联。

07 时许，蔡某珠等 3 人被途经事故海域的粤汕城渔 17197 渔船船员发现并救起（经批准，“粤汕城渔 17197”渔船于 6 月 11 日 22 时 15 分从汕头市关埠港开往汕尾港休渔）。07 时 20 分，蔡某彬借用“粤汕城渔 17197”渔船船长手机打 110 报警。

09 时许，海警、海洋综合执法船接走 3 名获救船员，并将受伤的蔡某珠送往医院救治。

（二）应急处置和处置评估

1. 应急处置

（1）汕尾海警局。07 时 30 分接到市 110 通报，07 时 45 分，“海警 21096”艇从甲子港开出前往事故水域开展搜救工作。

（2）汕尾市海上搜救中心。07 时 38 分接到市 110 通报，立即开展险情信息核实、评估，多次联系报警人，直至 07 时 55 分与报警人取得联系。08 时 02 分，启动应急处置 IV 级响应，开展应急信息转报、应急响应启动指令传达和应急力量协调等工作，08 时 03 分，通知“海巡 09318”艇备车，08 时 30 分“海巡 09318”艇从红海湾电厂码头开往事故海域。

（3）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07 时 40 分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总值班室接到市 110 对事故的电话通报，期间多次联系报警人未果。07 时 59 分，将情况通报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值班室，要求马上出警到事故现场海域开展救

援处置工作，持续跟进救援处置。

(4) 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07时59分接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情况通报，08时12分中国渔政44066执法艇出艇，08时25分中国渔政44066执法艇到达事故海域找到粤汕城渔17197渔船及被救起的3名落水人员。09时10分中国渔政44066执法艇将其中1名受伤的落水人员送上岸救治，随后，返回事故海域继续开展搜寻工作。

事故发生至6月17日期间，共组织协调海事、海警、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派出公务船艇30余艘次、海上风电施工船和过往船只等社会船艇90余艘次、渔业船舶30余艘次参与搜寻工作，搜寻海域面积达1300多平方公里。经全力搜救，6月15日09时17分在海域 $22^{\circ}47.016'N$ 、 $116^{\circ}05.994'E$ 处发现失联人员蔡某义的尸体；6月17日14时31分在陆丰市湖东镇三洲澳海边 $22^{\circ}77.974'N$ 、 $115^{\circ}90.924'E$ 处发现失联人员蔡某通的尸体。6月16日，海警查获肇事快艇及艇上人员。

2. 处置评估。经调查了解，汕尾海警局从接到110通报，15分钟内到达事故海域开展搜救，应急处置及时；汕尾市海上搜救中心接到110通报后立即按照《汕尾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开展险情信息核实与评估并启动应急处置IV级响应，并通知“海巡09318”艇出发救援。经评估，相关船艇调用情况符合海事部门水上巡航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要求和辖区海巡执法船艇管用养修工作实际，应急处置及时有

效；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从接到 110 通报，19 分钟内通报给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要求马上开展救援，应急处置及时有效；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从接到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通报，26 分钟内到达事发海域开展搜救，应急处置及时。

（三）善后处置。陆丰市成立由甲东镇镇长担任总调度的工作专班，并制定失联人员家属安抚工作方案，对 2 名失联人员家属进行安抚，妥善解决家属合理诉求和帮助需求。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夜间两船违规出海，未安装 AIS 终端，没开启航行灯，缺乏必要的安全设备⁴，快艇高速行驶撞击渔船，导致渔船翻扣，人员落水。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蔡某珠等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套牌粤陆渔 13253 船舶核载船员不超过 2 人，而蔡某珠、蔡某义、蔡某通、蔡某顺、蔡某彬等 5 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休渔规定，无证⁵违规超载⁶驾驶套牌渔船出海，均未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4.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应当建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按照规定配备适任渔业船员（以下简称船员），配置和使用安全生产设备，安装电子身份识别标签，定期保养渔业船舶，确保渔业船舶安全通航”；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安全生产设备，是指渔业船舶救生、消防、航行、信号、通信等设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章 渔业船员任职和发证。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6.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应当建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按照规定配备适任渔业船员（以下简称船员），配置和使用安全生产设备，安装电子身份识别标签，定期保养渔业船舶，确保渔业船舶安全通航”。

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⁷。

2. 违规重造渔船。套牌粤陆渔 13253 船舶属违规重造，且长期超载出海捕捞，并违规按照国库渔船正常办理船检、申请有关补贴。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和 2022 年 4 月 14 日两次对套牌粤陆渔 13253 船舶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均合格，未及时发现打击取缔违规造船套牌；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未发现套牌粤陆渔 13253 船舶的 AIS 信号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至事故发生时就处于不在线状态。

3. 岙口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甲东镇政府检查新兴村休渔工作，指出新兴村岙口物理封闭形同虚设，要求进行整改，新兴村未引起足够重视和落实整改措施，甲东镇政府未采取有效措施跟进处理，如 2022 年 5 月 30 日仍有停泊在新兴村岙口的 17 艘应休渔船违规出海涉渔作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陆丰市“6·12”水上安全事故是一起违规出海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甲东镇新兴村，贯彻落实上级的工作部署不认真，不到位，舂长每周巡查、网格员（联防队员）每天巡查时只凭对所管辖船舶的印象和形状观看，没有形成记录，巡查敷衍应付，流于形式⁸；未按规定落实对舂口、渔船和船员的管理工作，对舂口、船舶和船员存在失管漏管⁹。

（二）甲东镇党委政府，未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¹⁰，督促指导新兴村落实对舂口、渔船和船员管理不力¹¹，对辖区内存在违规造船、渔船套牌的情况掌握不清不全，执法不严、打击不力，检查休渔工作时对发现的隐患问题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跟踪落实整改，未实施闭环管理。

（三）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8.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湾长职责〉等6个文件的通知》 村级港（舂）长职责7. 每周不少于一次进行巡查，指导督促渔船管理网格员（海岸线巡管员）、舂长履行职责； 渔船管理网格员职责7. 负责做好所辖港（舂）区和渔船船员的日常巡查、法制宣传、信息反馈等各项工作，每日巡查频率不少于1次，在休渔期、节假日及重要时期，要加大巡查走访力度。

9.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湾长职责〉等6个文件的通知》 村级港（舂）长职责2. 承担镇级港长和“镇港（舂）长制”办公室日常交办工作，履行渔港（舂口）和海岸线管理职责。

10.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1.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年度目标和工作措施，将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渔业船舶跟班生产制度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台账，督促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舂长依法生产，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指导甲东镇政府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力¹²，对重造套牌渔船违规出具船舶检验合格证书，对违规造船套牌行为监管执法不严，打击不力¹³；未能有效查处蓄意关闭AIS设备，对事故船舶AIS信号长期不在线情况严重失管失察¹⁴；海上执法和渔港水域安全检查不严不细¹⁵。

（四）陆丰市农业农村局，未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未能有效指导甲东镇政府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港口管理、海上执法、船舶检验等工作监督指导不力¹⁶。

（五）陆丰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甲东镇、陆丰市农业农村局严格履行渔船安全管理职责，未能采取有力措施杜绝辖区内违规套牌渔船、休渔期渔船违规出海问题出现¹⁷。

12.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六）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3.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三、整治工作安排（一）全面自查阶段。四是开展涉渔“三无”船舶的清理整治。督促指导涉渔乡镇对非在册涉渔船舶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全面摸查辖区涉渔“三无”船舶，……组织打击……未纳入乡镇安全监管的小型涉渔“三无”船舶……。

14. 《陆丰市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六、工作要求（二）全面摸底排查整治。2.按照“列出名单，在线点名，逐船核实，逐船过关”原则，全面开展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在线整治，做到不漏一船。要在全面开展排查的基础上，加强船位在线动态监控。

15. 《粤东片区亮剑“2022”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联合行动方案》五、行动安排（一）港口执法。片区各级队伍要落实“依港管船”；（二）渔场执法。片区各级队伍要根据各自辖区执法重点，每月开展常态化巡航巡查和突击执法，严厉打击……和涉渔“三无”船舶。

16.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17.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六）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对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严格落实渔船管理职责监督指导不力，未能及时督导跟踪处理休渔期间渔船、渔港管理的突出问题¹⁸。

（七）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处理休渔期间渔船、渔港管理的突出问题，未能有效监督指导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陆丰市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渔船管理职责¹⁹。

五、对相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肇事快艇及快艇上的人员，涉嫌肇事逃逸及涉嫌走私，由海警部门依法处理，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二）事故渔船违规套牌及出海，建议由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处理。

（三）对事故渔船的船员处理建议（5人）

1. 蔡某义，57岁，陆丰市甲东镇人；

2. 蔡某通，32岁，陆丰市甲东镇人；

以上两人未持有有效渔业船员证书，在休渔期违规出海。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18.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汕尾市“商渔共治2022”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二、行动任务（二）联合执法。1. 开展靠泊船舶安全检查。针对渔重点……通信导航、AIS、北斗等设置设备，依法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查处，督促立行立改。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导跟踪各地落实情况。

19.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3. 蔡某珠，68岁，陆丰市甲东镇人，事故渔船所有人，私人非法建造渔船并套用粤陆渔13253船号，未持有有效渔业船员证书，不具备船长资质，擅自担任船长组织休渔期违规出海。建议由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处理。

4. 蔡某彬，41岁，陆丰市甲东镇人，未持有有效渔业船员证书，在休渔期违规出海。建议由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处理。

5. 蔡某顺，72岁，陆丰市甲东镇人，未持有有效渔业船员证书，在休渔期违规出海。建议由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处理。

（四）对相关单位的人员处理建议（共16人）

1. 建议对以下8人按干部管理权限予以纪律处分。

（1）蔡某锋，中共党员，甲东镇新兴村支部书记、新兴村岙口岙长。

（2）蔡某木，中共党员，甲东镇新兴村村委支部委员。

（3）蔡某权，中共党员，甲东镇副镇长。

（4）林某松，中共党员，甲东镇经济发展办主任。

（5）陈某强，中共党员，陆丰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6）蔡某育，中共党员，2022年3月25日至今任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7）范某旋，中共党员，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渔

政渔港监督股负责人。

(8) 林某战，中共党员，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船舶检验股股长。

2. **建议对以下 1 人按管理权限予以纪律处分并由聘用单位予以解聘。**

蔡某洲，中共党员，甲东镇新兴村网格员。

3. **建议对以下 7 人予以通报批评。**

(1) 黄某伟，中共党员，甲东镇党委书记。

(2) 黄某旭，中共党员，2022 年 5 月 24 日起任甲东镇镇委副书记、镇长人选，2022 年 6 月 28 日至今任甲东镇镇长。

(3) 杨某炫，中共党员，陆丰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4) 陈某伟，中共党员，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5) 刘某文，中共党员，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党组成员、副局长。

(6) 吕某慈，中共党员，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7) 刘 某，中共党员，陆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五) **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建议陆丰市农业农村局向陆丰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建议甲东镇党委、政府向陆丰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 建议陆丰市政府向汕尾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 建议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向汕尾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各地、各级农业农村和渔政部门要深刻吸取“6·12”水上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围绕安全生产国“15条”、省“65条”和市“75条”措施，全面开展渔船渔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渔业安全监管执法，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一）陆丰市政府和汕尾市农业农村局要层层落实“一岗双责”安全管理责任，做实“港长制”，深入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加强督导检查力度，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船东、船长的主体责任。对于履职不到位导致应休渔船参与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陆丰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要全面落实渔船“全覆盖”安全检查，强化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和渔船通导安全设备使用的日常监督，通过组织渔船回港检查及异地检查，以及分批次定期对渔船进出渔港报告情况和AIS航迹进行监管等方式方法，重点加强对渔船进出

渔港报告、船用通导安全设备配备和使用、渔船及船员证书齐全有效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将发现的安全隐患通报属地镇政府、渔（村、居）委会，跟踪督促船东船长落实整改。同时，要会同海警等海上执法机构加大海上执法力度，对渔船违反伏休规定“带病”出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格处罚、督促整改。要严查、从重处罚渔船职务船员配备不足、船上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按规定开启船上通导设备、不按规定报告进出港及超员、超载等行为。

（三）甲东镇要按照《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以及“一岗双责”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规章制度、制订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措施，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属地渔（村、居）委会设立渔船安全管理网格员，做到人盯船，不断完善渔船网格化管理、包船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渔船安全隐患跟踪整改工作，保障渔船安全监管相关工作制度落实到位。

（四）新兴村委会要在上级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组织、指导下，全面有效落实舂长工作职责，全面推进“三无”船舶整治活动，督促网格员认真负责渔业安全管理有关工作，摸清辖区内渔船、渔民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积极配合做好辖区内渔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隐患跟踪整改、应急防台风等工作。

（五）全面开展排查涉渔船舶的假牌套牌行动。全市渔业监管部门要深化“打非治违”工作，采取日常巡查、交叉检查、突击抽查和区域联查、部门联合等方式，针对涉渔乡镇船舶的假牌、套牌问题深入排查，发现一艘，拆除一艘。加强对私人造船作坊的查处打击，从源头上遏制“带病”渔船和“三无”船舶产生。要严格船舶检验、捕捞许可证、各种渔业补贴的办理和审核审批业务，堵塞漏洞，严防假牌套牌渔船违规办理捕捞许可和有关补贴等。